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64 号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你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经公司自查，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错误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，公司在公告中更正了相关数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财务总监洪航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此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4月9日